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17號

原告 北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韻

訴訟代理人 陳昀澔

被告 星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訴訟代理人 顏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企劃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5日簽訂合約書，委由被告申請經濟部、中小企業處及我國政府部門（國發基金）等單位提供之新創相關企業補助款項，約定2件申請案之企劃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載明被告同意至110年1月30日如未協助原告核准補助，全額退還企劃費，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約支付企劃費予被告，詎原告至上開期限仍未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款項，遂依約於110年3月2日向被告請求退款企劃費20萬元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兩造所簽訂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被告主張原告尚積欠兩件簡報費用6萬元與本件請求補助款企劃費無關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伊未完成兩件申請補助款

沒錯，也沒有退企劃費20萬元。另原告尚積欠被告兩件簡報費共6萬元，既與本件無關，被告則另行起訴請求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6月25日簽訂合約書，約定企劃費用20萬元，並於合約書上載明被告同意至110年1月30日如未協助原告核准補助，全額退還企劃費，原告既業依約給付被告20萬元，惟其未於上開約定期限內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款項，故依約請求被告退款20萬元企劃費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，依卷附之兩造簽訂之合約書約定：「一、企劃費：甲方（即原告）於同意書簽訂時支付乙方（即被告）企劃費20萬元整，共計申請2件獎勵企業發展創新研發計畫、政府公部門創新服務計畫、獎勵創業基金補助、公部門創業獎勵補助款等專案（未稅），甲方於支付企劃費起，乙方即開啟本案件協助申請並輔導補助企劃，…。乙方同意至110年1月30日如未協助甲方核准補助，乙方全額退費企劃費。」等語，足見兩造約定申請案件2件之企劃費20萬元，及於110年1月30日前如被告未協助原告核准補助，即全額退還企劃費予原告，復被告亦自認未完成2件申請補助款且未退還企劃費20萬元之事實，是原告上開請求被告退款企劃費2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尚積欠被告兩件簡報費共6萬元等語，惟與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企劃費要屬二事，是被告陳稱原告積欠之兩件簡報費6萬元，既與本件無關，被告則另行起訴請求等語，而與本件無涉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所簽訂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